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浦民三(知)初字第2233号

原告：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院区研发楼D3栋11层A单位1101号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Thomas Fischer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月彬，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测司仪表有限公司(CS Instruments GmbH)，住所地德国施瓦尔茨瓦尔德-巴尔县坦海姆镇津德尔斯坦纳街15号(Zinde steiner Stra e 15 D-78052 VS-Tannheim, Germany)。

原告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与被告测司仪表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0月27日立案。原告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申请撤回起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3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,150元，由原告希尔思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	判	长	杨捷
审	判	员	孙宝祥
	人	民陪	李加平
书	记	员	徐弘韬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